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議員,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勞鏢珍議員, MH
曾向群議員, MH （主席）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太平紳士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鄭紀謙先生（增選委員）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彭韻僖議員, MH 太平紳士 (副主席)

楊位醒議員, MH

蔡素玉議員, 太平紳士

謝子祺先生 (增選委員)

列席者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寶如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9/10 號)

3.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59/10 號。

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9/10 號申報利益。

(a)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5. 在討論「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暑期乒乓球訓練班 10-11」活動的個案時 (申請書編號：100017)，主席詢問該團體有否遞交文件證明已舉行該活動。秘書補充，團體尚未遞交活動報告。由於此團體乃初犯，委員會通過給予提醒信，而秘書處發還款項之前，應要求團體提供足夠資料證明曾舉辦該活動。

6. 在討論「東區文化聯會」的「聯歡同樂迎端陽」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083），趙資強委員詢問團體有否遞交活動照片，以証明曾舉行該活動。鄭志成委員申報自己為東區文化聯會的會長，並表示團體已遞交三張活動當日的旅遊車照片。由於此團體乃初犯，委員會通過發還款項，並給予提醒信。

(b)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及申請團體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7. 在討論「香港青年協會」的「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青航計劃 2010 領袖培訓計劃」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110），秘書表示，此個案有兩個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地方，一是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二是增加合辦團體而未有在活動舉行前通知區議會。由於此團體乃初犯，委員會通過發還款項，並發出提醒信分別提醒該團體留意兩個問題。團體將來若再犯其中一個問題，將被視為再犯處理。

(c)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於活動舉行前通知當值委員監察活動細節的問題

8. 在討論「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的「柴浸盃籃球邀請賽」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051），趙資強、古桂耀、趙承基、馮翠屏、呂志文、鍾樹根及梁淑楨等 7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此個案雖然是初犯，但與過往的初犯個案有分別。團體更改活動地點但沒有通知當值委員，而當值委員致電團體負責人又不能得到即時回覆。委員建議深入討論此類更改日期及活動地點而不通知區議會的問題個案；
- (b) 有委員表示，他是該活動的當值委員，當日他在到達活動場地後個多小時仍未看到活動情況，致電活動負責人亦只能留言。團體在翌日回電，表示活動地點已由柴灣體育館更改至赤柱體育館。團體表示已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但沒有留意要通知當值委員。另外，委員表示很多活動負責人的電話是辦公室電話，並非手提電話，所以當值委員在假期或有緊急情況時，難以聯絡活動負責人，他建議要求活動負責人提供手提電話號碼，方便雙方即時聯絡；
- (c) 有委員查詢秘書處有否收到主辦團體更改地點的通知。秘書回應時表示，團體於 2010 年 6 月 1 日遞交「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即表格九），表示因柴灣體育館已被租用，活動地點會由柴灣體育館更改至赤柱體育館；

負責者

- (d) 有委員表示團體已在 2010 年 6 月 1 日通知秘書處更改活動地點，不過秘書處未有通知當值委員，他建議調整提醒信的內容，提醒團體未有通知當值委員的問題；
 - (e) 有委員認為遇上緊急情況時，例如更改活動地點或時間，臨時更換當值委員等，當值委員需要即時聯絡活動負責人，他認同在申請表格上加上活動負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一欄，而當值委員應與活動負責人互相交換手提電話號碼，讓雙方可以直接溝通；
 - (f) 有委員指活動地點更改到其他地區，並非東區範圍內，他詢問應否容許此類活動的更改；
 - (g) 有委員表示不少團體舉辦的活動都不在東區舉行，有時因為缺乏場地，會在中央圖書館或大會堂舉行活動。委員認為團體應遞交相片，顯示確實曾舉辦此活動，及在宣傳品上有東區區議會贊助等字眼。委員認為有時主辦機構未必可以通知當值委員更改地點等事宜，秘書處應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通知當值委員；
 - (h) 有委員認為因場地所限，活動應該可以在其他地區舉行，重要的是參加者或參賽者是屬於東區人士，例如有時團體會到其他地區探訪老人院。委員亦認為秘書處收到團體通知更改地點後，應該通知當值委員，而活動負責人亦需要提供手提電話號碼。另外，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曾經討論探訪老人院的活動，同意探訪長者的活動須在東區範圍內；以及
 - (i) 有委員認為如果活動的受惠者是東區人士，亦應該接納團體到其他地區的場地舉行活動。
9. 秘書補充，秘書處在活動前曾收到團體更改地點的通知。因為團體有責任通知當值委員活動的詳情及相約出席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所以秘書處一般會口頭提醒團體需要在更改活動詳情後通知當值委員。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經收到團體的更改地點通知，但秘書處沒有通知當值委員，或有不足之處，但是團體也沒有通知當值委員。主席表示秘書處將來收到申請撥款表格時，應該要求活動負責人提供聯絡手機電話號碼。由於此個案是初犯，委員會同意發出提醒信，提醒團體要在更改活動詳情後立即通知當值委員。

負責者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可於下次檢討撥款指引時，檢討除旅行活動外，對東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可否在其他地區舉辦，訂下清晰的定義；以及檢討如何完善通知當值委員活動詳情的方法。

(d)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職員全名的問題

12. 委員會通過發還「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的「「禁毒 TEEN 使」體驗營」(申請書編號：100008) 的活動款項。雖然團體是初犯，但此活動有個人宣傳之嫌，因此委員會通過發出警告信。

13. 委員會通過發還「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江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00050) 的活動款項。雖然團體是初犯，但此活動有個人宣傳之嫌，因此委員會通過發出警告信。

(e) 有關活動的參加者並非主要來自東區及當值委員報告內有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

14. 在討論「香港 NLP 家長學會」的「「電波少年」流浪挑戰營及親子分享」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115)，趙承基、勞鏢珍、顏尊廉、趙資強、羅榮焜、江澤濠、黃建彬、許嘉灝及古桂耀等 9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當值委員的評核報告內有三項「不滿意」的項目，反映此活動的問題嚴重，委員建議詳細討論如何處理此個案；
- (b) 有委員表示，東區的活動應該不需要在九龍設上車點接送參加者，他質疑團體已早安排有其他地區的參加者。另外，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尊重當值委員的意見，他建議取消對此活動的撥款；
- (c) 有委員表示未曾接觸過有關團體的活動宣傳品，他質疑東區居民是否活動的對象；
- (d)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贊助的活動目的是服務東區的人士，如果當值委員表示參加者主要來自九龍東，而東區參加者很少，則需要研究是否撥款予此活動；
- (e) 有委員建議將來若有相似個案，秘書處應該要求當值委員填寫一份報告供委員會研究，提供更多客觀的資料。如果此活動不符合撥款的要求，則需要取消撥款；

負責者

- (f) 有委員建議在檢討撥款指引時，列明當值委員報告內有不滿意項目時的罰則，亦應該表明委員會有權不發放撥款。另外，委員指出，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亦曾討論此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當時亦有委員表示此團體的宣傳方法不妥，建議委員會密切關注此團體將來的活動申請；
 - (g) 有委員表示當值委員的評核報告已很清晰表達活動的情況，認為不需要再填寫詳細的報告。委員表示，當值委員不滿意的三個項目均屬十分嚴重，此活動不但未能達到目標及預期的效益，亦失去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意義；
 - (h) 有委員認為，獲東區撥款的活動的參加者應該大部分是東區人士，東區的資源應該令本區居民受惠。委員查詢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與申請批款時是否相同。委員表示，此個案性質嚴重，建議委員會應該重新評估此團體的活動；
 - (i)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該集中討論當值委員報告中不滿意的項目，並表示地區團體的活動宣傳是否廣泛並不是評核標準。委員會應該只需評核活動對區議會的宣傳是否足夠；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團體的解釋牽強，難以接受，委員會應該嚴謹地提醒團體要妥善運用東區區議會的撥款。
15. 主席表示，多位委員已清楚地表示不能接受團體的解釋。但根據撥款指引，若活動單據符合標準，秘書處會先發還款項，委員會現時只能作出懲處，主席請委員發表對此個案的罰則的意見。主席、趙承基、顏尊廉、羅榮焜、呂志文及丁毓珠等 6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即使秘書處已發還款項給團體，亦應該發信要求團體退還款項。他建議團體退還所有款項之前，委員會都不應該接納此團體將來的活動申請。有數位委員支持此建議；
 - (b) 有委員則認為，如果活動不符合指引，可根據現有機制取消撥款。若團體不退還撥款，委員會才需要考慮其他罰則，應該將取消撥款及懲處分開處理。另外亦有委員擔心分開處理將難以跟進；
 - (c) 有委員認為應該要求團體退還撥款，並警告團體，將來有關團體的活動申請需要個別考慮；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要求團體退還撥款，已屬於警告，不需另作警告。團體

負責者

退還款項之前，委員會都不應該接納此團體將來的活動申請。若團體退還款項，將來則仍可以申請活動撥款。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的懲處分為數類，包括提醒、警告、嚴重警告以及取消撥款等，由於取消撥款已屬最嚴重的罰則，所以不需要再發出警告。主席補充，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已向此團體批出三個活動的撥款，合共 25,000 元。趙資強委員認為，是次的懲處不應影響此團體已獲批款的其他申請。委員會同意向團體發信，表示不接納其解釋，而此活動亦不符合撥款指引的要求，要求團體退還款項，否則委員會不會接受其活動申請。

17. 秘書補充，向會計部查詢後，發現尚未向此團體發出發還款項的支票。因此委員會同意向團體發信，表示委員會已決定取消對此活動的撥款。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10 號)

1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0/10 號。

19. 秘書表示，經委員會主席同意發還撥款的活動個案共有 6 個。有關報告詳見文件第 60/10 號。

20.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10 號申報利益。

21. 委員會備悉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10 號)

22.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1/10 號。秘書表示，委員會收到三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包括「逸韻樂苑」、「太成樓業主立案法團」和「香港(東區)杏花婦女會」。

2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太成樓業主立案法團」和「香港(東區)杏花婦女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將其撥款申請推薦給委員會考慮。

負責者

24. 秘書補充，由於「逸韻樂苑」的註冊會址位於公屋單位，房屋署表示，根據房屋條例，除非得到房委會或房屋署署長同意，否則公屋單位不能用作非住宅以外的用途。

25. 根據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的決定，不接受以公屋單位作為社團會址或商業登記地址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委員會不通過該團體的申請撥款資格。

26.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10 號申報利益。

27.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太成樓業主立案法團」和「香港(東區)杏花婦女會」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2/10 號)

2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2/10 號。

29. 秘書向委員會報告三份逾期遞交的的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 100501, 100507, 100511)。主席、顏尊廉及趙資強等 3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既已訂下申請截止日期，便不應該接納逾期的申請，否則會成先例；
- (b) 有委員表示一旦接納逾期申請，截止日期將會失去意義，他贊成不接納申請；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團體的理由並不充份，而且團體可以於下期提交申請，他贊成不接納申請。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有關申請並不符合撥款指引的規定，因此並不接納該三份撥款申請。

31. 委員會是次共有 76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活動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455,140 元，包括旅行活動申請書共 58 份，申請撥款 306,420 元；賀節活動申請書共 13 份，申請撥款 138,640 元；以及大廈清潔日活動申請書共 5 份，申請撥款 10,080 元。

32.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2/10 號申報利益。

33. 在討論「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的「新界一天遊」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 100354），陳靄群、顏尊廉、羅榮焜及呂志文等 4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 98 位參加者是否符合申請 3 輛旅遊巴士的資格；
- (b) 有委員表示曾參與此互助委員會的會議，據知此活動計劃應該有 144 位參加者；
- (c) 有委員查詢，若平均每車不足 40 人，應如何審批撥款。他建議在檢討撥款準則時，委員會應訂下更明確的指引，避免濫用。他並建議委員會可以拒絕懷疑濫用的申請或只批出較少的撥款；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如果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有變，團體亦應該安排每輛旅遊車最少有 40 人。

34. 秘書指出，此活動參加人數應為 144 人。秘書補充，根據撥款指引，租用交通工具最高資助額為每人 45 元，或每 40 人一車獲資助 1,800 元，以較低為準。主席表示，現時的最高資助額或已不合時宜，應在檢討撥款準則時訂下更明確的指引，訂明租用交通工具最高資助額的計算方法。

35. 在討論「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的「2010 年愛蝶灣聖誕嘉年華」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 100357），顏尊廉委員表示團體的申請應列出暫定的活動日期，不應只填寫月份。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跟進有關日期，在活動舉行前要求團體提供確實活動日期。

36. 在討論「新翠花園業主委員會」的「新翠花園盆栽晚會」活動的個案時（申請書編號：100401），趙承基委員表示此活動申請撥款共 9,990 元，建議委派當值委員出席活動。委員會接納建議，並通過安排當值委員出席活動。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7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16,770 元。詳情載於附件一。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3/10 號)

3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3/10 號。

39. 秘書表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及明華賢毅社等三個指定團體，截至現時的個別總申請撥款額，包括是次遞交的申請書在內，將會高於他們個別的全年撥款分配款額。

40. 秘書續稱，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解釋，該會的其他活動在本財政年度均有盈餘，因此全年的開支將不會高於全年撥款額。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解釋，該小組的「東區「向毒品說不」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活動（申請書編號 100314，即委員會文件第 66/10 號）的財政預算將會下調，因此總申請撥款額不會高於全年撥款額。而明華賢毅社則解釋，該社的活動「輕歌曼舞迎聖誕綜合晚會」（申請書編號 100239）的開支因為更改場地而減低，所以總申請撥款額不會高於全年撥款額。

41. 趙承基及羅榮焜 2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應該鼓勵團體提供更準確的活動預算，除非委員會可以超額批核撥款，否則不應接納有關申請。如果活動的實際開支高於全年撥款分配額，團體亦只可獲發還全年撥款分配額，不會獲任何額外撥款；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團體的解釋牽強，擔心委員會向團體批准的撥款多於全年撥款分配額，團體的實際開支或會多於全年撥款分配額。

42. 主席表示，如果團體的實際開支高於全年撥款分配額，總撥款亦只會相等於全年撥款分配額，不會獲任何額外撥款。

43.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18 份「指定團體」活動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525,735 元。

44.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3/10 號申報利益。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8 份「指定團體」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25,735 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4/10 號)

46.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4/10 號。

47.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次共有 6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申請額為 765,589 元，包括旅行活動申請書共 21 份，申請撥款 172,844 元；賀節活動申請書 17 份，申請撥款 239,548 元；以及其他活動申請書共 24 份，申請撥款 353,197 元。

48.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4/10 號申報利益。

49. 在討論「港九街坊婦女會曾許玉環樂齡中心」的「樂齡情聚慶團年暨嘉許禮」活動時 (申請書編號 100462)，秘書補充，團體表示此活動的財政預算內的「長者義工獎」及「持續學習獎」是提供給參與義工計劃的長者的禮物，獎品內容為禮券及獎狀。

50. 羅榮焜及丁毓珠 2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有關禮券是否可兌換現金；以及

(b) 有委員認為禮券一般是超級市場的禮券，而不是現金禮券。

51. 秘書處表示，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團體可以向活動參加者贈送禮券，但該類禮券不可以兌回現金。秘書處在處理相關發還撥款申請時會留意。

52. 有關「攝影師費」的開支項目，主席表示撥款指引中，沖晒相片是資助項目之一，建議檢討撥款指引時討論是否應將「攝影師費」列為明文規定資助項目。羅榮焜委員表示，「攝影師費」應該屬於工作人員費用，故應該批准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撥款予此三項非明文規定資助項目。

53. 在討論「賽馬會匡智小西灣工場」的「溫馨聖誕樂繽紛暨才藝大比拼」活動時 (申請書編號 100409)，秘書處表示，此活動的開支有音樂 CD 一項，以往有團體申請發還卡拉 OK 光碟的開支，一般被視為購買耐用品，不會獲發還款項。但若是一次性的燒碟用光碟，則會被視為消耗品，可以獲發還款項。委員會同意秘書處繼續以此原則處理相關申請。

54. 在討論「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的「「養生·健康在東區」計劃」活動時 (申請書編號 100412)，主席請委員對此活動應屬乙 4 類(其他文娛及康樂活動: 最高資助額為 66%, 每名參加者最高資助額為 200 元)或乙 6 類(社會服務計劃: 最高資助額為 100%)發表意見。秘書處補充，此團體去年亦曾遞交一個內容相似的活動申請，去年的活動內容有展覽、攤位遊戲及其他宣傳費用，但當時沒有燒烤活動。秘書處曾向團體表示燒烤活動或會接近文娛康樂活動的性質，但團體要求繼續以乙 6 類申請撥款。秘書處在投影機

負責者

向委員展示團體去年的活動申請書。

55. 羅榮焜、趙資強、趙承基及勞鏢珍等 4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此活動並不屬於社會服務計劃。此活動的「再見失眠」展覽只包括展板、「壓力小測試」表及小冊子，應屬小型展覽。另外烹飪班及燒烤活動的內容亦比較接近康樂活動。有委員同意此意見；
- (b) 有委員查詢最高資助額 66%是以總開支計算，還是需要先減去不符合資助標準的項目；
- (c) 有委員表示，去年團體的類似活動成功獲批乙 6 類的全數撥款。今年則因為增加燒烤活動，而被歸類為乙 4 類，擔心團體或會質疑委員會的決定；
- (d) 有委員建議削減此活動中的燒烤活動，則會較為接近社會服務計劃的性質；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秘書處已向團體解釋委員會的疑慮，團體應該清楚委員會或不會批准撥款，故他不同意團體會質疑委員會的決定。

56. 主席表示，最高資助額是以總開支的 66%計算，而委員會亦不能削減團體的活動內容，令活動改變性質。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發言的委員認為整個活動與去年有很大分別，所以不屬於社會服務計劃，而是其他文娛及康樂活動，最高資助額是總開支的 66%。

57. 在討論「青年新力量」的「**WAR**」壹「**WAR**」活動時（申請書編號 100450），葉就生委員表示，過往其他活動的制服支出均不會獲得資助。秘書處補充，若有關開支是租用制服，可以獲得資助，但地區團體購買制服則不會獲得資助。

58. 在討論「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2010 親子堆沙比賽暨繽紛同樂日」活動時（申請書編號 100454），羅榮焜委員認為地區團體最多只可獲資助 25,000 元，建議要求此團體調整活動財政預算至 25,000 元，並列出不申請資助的項目。主席表示，此團體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多年，應該知悉有關規定。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6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

款額為 728,996.09 元。詳情載於附件三。

VIII. 其他事項

(a) 東區學校聯會〈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5/10 號)

6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5/10 號。

61. 秘書表示，審核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69,080 元資助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舉行〈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活動。秘書處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收到該會來函，表示因活動招標後，部分項目的報價與原來的財政預算有差別，故該會希望修訂活動的財政預算。修訂後的撥款總額維持不變。

62.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5/10 號申報利益。

63.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b)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向毒品說不」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6/10 號)

6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66/10 號。

65. 秘書表示，審核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155,620 元資助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東區「向毒品說不」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活動。秘書處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收到該小組來函，表示希望修訂〈東區「向毒品說不」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活動的財政預算，將獲批款額由 155,620 元下調至 150,205 元。

66. 主席請委員就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6/10 號申報利益。

67.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c)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依時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的問題

68. 秘書報告兩個由康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辦的活動個案，分別為「康景花園元宵遊藝晚會」(活動日期: 2010 年 2 月 7 日)及「康景花園秋季大旅行」

負責者

(活動日期: 2009 年 11 月 7 日)。根據撥款準則，團體應該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遞交所有收支報告及單據。秘書處曾要求團體提交解釋信，但直至是次會議當日為止，秘書處仍未收到團體的解釋信及兩個活動的收支報告及單據。主席請委員討論如何處理此兩個個案。

69. 葉就生、羅榮焜、趙承基、古桂耀以及江澤濠等 5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秘書處是否已向團體預支款項；
- (b) 有委員表示，如果團體沒有預支款項，應該取消撥款；
- (c) 有委員建議發信給團體，表示委員會決定取消撥款；
- (d) 有委員認為應該懲罰有關團體，例如一年或兩年內不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 (e) 有委員建議遇到類似個案時，例如團體在活動完結後超過兩個月未遞交任何文件，而催促後也未有回覆，應該盡快報告委員會以便處理；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 (f) 有委員認為取消撥款已是一種懲罰。假如團體再犯類似問題，委員會才有需要加強懲罰；
- (g) 有委員認為籌辦活動是管理公司的專業，委員會可以比較嚴謹地處理有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活動申請，遇上問題個案時，不需要警告就可以取消撥款；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可能因為換屆才會引致此問題，認為取消撥款已足夠。

70. 主席表示，有些大廈的活動並沒有管理公司協辦，所以不能針對某一類團體而有不同標準。

7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取消對「康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 2 項活動「康景花園秋季大旅行」及「康景花園元宵遊藝晚會」的撥款。

72.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曾向群	100017,100435, 100470 – 473 100088, 100459 100482 – 483 100396 – 397 100431 100440 – 441 100466 100495, 100463 100498 – 499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東區協進社社長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柴灣翠威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常務會董
丁毓珠	100462 100498 – 499 100456	港九街坊婦女會副主席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副主席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副主席
陳靄群	100505 100424 100451 – 452 100488 – 489 100493	頂得住體育會顧問 柴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副監事長 香港展盈社會長 小西灣健康十八式顧問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顧問
趙承基	100402, 405 100363 100470 – 473 100505 100474 100506 100374 100351 100509 – 510 100425 100495	會務顧問 委員 名譽顧問 名譽顧問 副會長 名譽顧問 主席 杏花婦女會顧問 委員 副監事長 永遠名譽會長
鄭志成	100467 100017,100435 100470 – 473 100482 – 483 100509 – 510 100088, 100459 100468 100466 100469 100431	東區文化聯會會長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東區協進社副主席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主席 翡翠區居民協會會長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北角居民協會會務顧問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趙資強	100367 100364 – 365 100366 100373 100441 100372 100400	耀東邨耀福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耀東之友社名譽會長義務導師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耀興之友社名譽會長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趙家賢	100366 100364 – 365 100017,100435 100470 – 473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馮翠屏	100017 100435, 470 – 473 100364 – 365 100366 100431 100479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成員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北角居民協會會員 港九街坊婦女會執行委員 東區之友會長
許嘉灝	100352 100394 100366 100435, 470 – 473 100440 – 441 100493	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顧問 耀東邨耀昌樓互助委員會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會長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名譽會長
江澤濠	100470 – 473 100017, 100435 100431 100440 – 441 1003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北角居民協會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會長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古桂耀	100406 59/10 號 #6 100363 100435, 470 – 473 100421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郭偉強	100459 100480 – 481 100509 – 510 100450	東區協進社名譽顧問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青年新力量會長
梁國鴻	100364 – 365 100424 – 425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柴灣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00506 100495, 100463 100371 100461 10046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小西灣之友社名譽會長 香港柴灣潮僑工商聯誼會名譽顧問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梁兆新	100504	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梁淑楨	100507 100435 100470 – 471, 473 100490 100380	南豐選區議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明華賢毅社委員 雲霓曲藝顧問
勞鏢珍	100017, 100435 100470 – 473 100354 100364 – 365 100366, 100395 100440 – 441 100493 100506 100469 10039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愛秩序灣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顧問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會長 筲箕灣勝發建築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柴灣婦女聯會顧問 蘭芳婦女會顧問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顧問
羅榮焜	100355 100387 100435, 470 – 473 100480 – 481 100431 100446 100459 100469 100498 – 499 100479 100506	英皇道嘉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北角居民協會副會長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顧問 東區協進社顧問 蘭芳婦女會顧問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常務會董 東區之友有限公司顧問 柴灣婦女聯會顧問
呂志文	100470 – 475 100356 100509 – 51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高威閣業主委員會顧問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顏尊廉	100354 100395	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顧問 愛秩序居民協會理事長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或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00366 100509 – 510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黃建彬	100328 – 331, 365 100435, 470 – 473 100233, 236, 272, 273 100396 – 397 100436, 312 100441, 270 100506 100254 100446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鯪魚涌居民協會會長 康馨婦女會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柴灣婦女聯會顧問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顧問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社會事務部副主任
黃月梅	100366 100435, 470 – 474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楊位醒	63/10 號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委員

IX. 下次會議日期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6 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00350	太成樓業主立案法團	3,600.00	歡樂一日遊	5/12/2010	3,600.00	3,600.00	98	1
2	100352	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秋季一天遊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3	100353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 (合辦團體：港運城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5,400.00	港運城秋季一日遊	21/11/2010	5,400.00	5,400.00	207	3
4	100354	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5	100355	英皇道 嘉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新界一天遊	5/12/2010	5,400.00	5,400.00	144	2
6	100356	高威閣業主委員會	5,400.00	觀賞秋色一天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4
7	100358	健康村重建二期互助委員會 (合辦團體：健康村重建二期業主 委員會)	5,400.00	本港一天遊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3
8	100359	勵德邨第八座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19/12/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9	100360	勵德邨邨榮樓第五座互助委員會	5,400.00	香港一天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56	1
10	100361	勵德邨第六座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1	100362	東霖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400.00	秋季旅行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43	1
12	100367	耀東邨耀福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大旅行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13	100368	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400.00	丹拿花園屋苑旅行2010	5/12/2010	5,400.00	5,400.00	240	5
14	100370	環翠邨福翠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15	100374	杏花邨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杏花邨管理處)	7,200.00	長者日一天遊	21/11/2010	7,200.00	7,200.00	200	48
16	100375	東熹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秋季旅遊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1	4
17	100378	耀東邨耀輝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9/1/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18	100381	永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5,100.00	永利新界一日遊	12/12/2010	5,100.00	5,100.00	156	3
19	100383	漁灣邨漁安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日、韓自助餐一日遊	14/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20	100384	漁灣邨漁順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日、韓自助餐一日遊	12/12/2010	5,400.00	5,400.00	143	1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21	100386	逸意居業主委員會	2,000.00	2010年逸意居秋季大旅行	14/11/2010	2,000.00	2,000.00	60	2
22	100387	光超台業主立案法團	2,320.00	北潭涌戶外訪客中心、上窰 民俗館、佛堂門天后廟一天 遊	21/11/2010	2,320.00	2,320.00	60	2
23	100388	小西灣邨瑞喜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海下灣海鮮宴一日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24	100391	惠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惠安苑管理處)	5,400.00	本港一天遊	12/12/2010	5,400.00	5,400.00	147	6
25	100392	富澤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西貢樂悠悠一天遊	5/12/2010	5,400.00	5,400.00	180	3
26	100393	富怡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5,400.00	富怡歡樂自由遊	14/11/2010	5,400.00	5,400.00	180	5
27	100394	耀東邨耀昌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28	100398	環翠邨喜翠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大旅行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29	100399	景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新界一天遊	7/11/2010	5,400.00	5,400.00	150	1
30	100400	峻峰花園業主委員會	5,400.00	歡樂一天遊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7	5
31	100402	興民邨民逸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1/1/2011	5,400.00	5,400.00	144	1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32	100404	華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秋季旅行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7	1
33	100405	興華一期美華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34	100407	城市花園業主委員會	9,000.00	馬灣尖鼻咀一天遊	14/11/2010	9,000.00	9,000.00	250	14
35	100416	環翠邨利翠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一天遊	05/12/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36	100417	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樂翠臺秋季一天遊 (另見互助委員會賀節活動 100418獲批6,000元)	14/11/2010	5,400.00	5,400.00	298	3
37	100427	鯉景灣業主代表會 (合辦團體：鯉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鯉景灣親子秋遊樂 (另見互助委員會賀節活動 100428獲批20,000元)	05/12/2010	9,000.00	9,000.00	225	17
38	100430	小西灣邨瑞隆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南生圍一天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80	1
39	100432	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秋季大旅行	11/12/2010	5,400.00	5,400.00	150	5
40	100433	東灣閣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團體：高樂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	2010鄰里同樂戶外遊	28/11/2010	3,600.00	3,600.00	118	1
41	100434	明華大廈D座互助委員會	5,400.00	秋高氣爽一天遊	12/12/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42	100439	東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深東深秋一日遊	07/11/2010	5,400.00	5,400.00	180	1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43	100443	小西灣邨瑞益樓互助委員會	9,400.00	香港一天遊	19/12/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44	100449	東濤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400.00	秋季旅行	07/11/2010	5,400.00	5,400.00	200	4
45	100455	嘉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800.00	香港一天遊	14/11/2010	1,800.00	1,800.00	57	1
46	100460	耀東邨耀貴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新界大旅行	14/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47	100464	康怡花園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康怡花園管理處)	7,200.00	秋季大旅行 (另見互助委員會賀節活動 100465申請20,000元)	07/11/2010	7,200.00	7,200.00	236	32
48	100475	小西灣邨瑞滿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2010年秋季旅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20	1
49	100477	小西灣邨瑞盛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秋季旅行一天遊 (另見互助委員會大廈賀節活 動100478申請2,000元和互助 委員會大廈清潔活動100476 申請2,000元)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50	100486	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	5,400.00	香港一天遊 (另見互助委員會賀節活動 100487申請2,000元)	21/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51	100494	耀東邨耀明樓互助委員會	3,600.00	新界一天遊	21/11/2010	3,600.00	3,600.00	96	1
52	100496	東駿苑(A座及B座)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東駿苑2010年度秋季旅行一日遊	7/11/2010	5,400.00	5,400.00	276	2
53	100497	樂軒臺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樂軒臺秋季同樂一天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292	5
54	100500	德福樓業主立案法團	3,600.00	大嶼山大澳一天遊	05/12/2010	3,600.00	3,600.00	120	1
55	100502	海峯園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海峯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海峯園住戶旅行	12/12/2010	5,400.00	5,400.00	120	1
56	100503	杏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5,400.00	新界一天遊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2
						295,620.00	295,620.00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指定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00363	環泰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0,000.00	「親子共融滿環泰 和諧家庭在柴 灣」	02/01/2011 (首選) 09/01/2011 (後備)	60,000.00	60,000.00	1203
2	100364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及消防 處)	18,800.00	參觀消防訓練學校	21/11/2010	8,000.00	8,000.00	45
3	100365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消防 處、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	18,800.00	東區防火多面睇	12/12/2010	10,800.00	10,800.00	215
4	10036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0,000.00	愛秩序分區嘉年華2010	04/12/2010	60,000.00	60,000.00	1710
5	10043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6,075	東區兒童活動日營	25/02/2011	36,180.00	36,180.00	471
6	100456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17,000.00	東區大廈管理研討會 2011	08/01/2011	17,000.00	17,000.00	216
7	10047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6,075	東區新春行大運	13/02/2011	16,350.00	16,350.00	300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指定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8	10047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46,075	32式楊式太極劍	05/01/2011- 18/03/2011	4,700.00	4,700.00	23
9	10047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6,075	東區兒童海洋公園聖誕歡樂遊	17/12/2010	36,930.00	36,930.00	471
10	10047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146,075	東區聖誕歡樂嘉年華2010	23/12/2010	51,915.00	51,915.00	1035
11	100474	勵德賢毅社	26,400	長幼共融同樂日	14/11/2010	26,400.00	26,400.00	240
12	100480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北角 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5,000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粵劇欣賞晚會	04/12/2010	38,357.00	38,357.00	813
13	100481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北角 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5,000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電影欣賞會	06/11/2010	16,643.00	16,643.00	813
14	100482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0,000	參觀中華廚藝學院及旅遊服務業培 訓發展中心	03/11/2010	5,200.00	5,200.00	50
15	100483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北角 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0,000	懷舊金曲晚會	11/12/2010	54,800.00	54,800.00	865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及指定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6	100490	明華賢毅社	21,460	耆緣樂聚在東區	19/11/2010	21,460.00	21,460.00	494
17	100509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1,000	東區傑出保安員獎勵計劃	26/02/2011	36,000.00	36,000.00	445
18	100510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1,000	東區冬防滅罪訊息宣傳運動(2010- 2011)	01/2011	25,000.00	25,000.00	600
						<u>525,735.00</u>	<u>525,735.00</u>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00351	香港(東區)杏花婦女會	3,600.00	長者日一天遊	21/11/2010	3,600.00	3,600.00	100
2	100371	小西灣之友社	8,640.00	環保生態一天遊	12/11/2010	8,640.00	8,640.00	192
3	100396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19,600.00	秋季歡樂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397 獲批9,600 元)	28/11/2010	5,400.00	5,400.00	147
4	100372	耀興之友社	8,640.00	香港一天遊	28/11/2010	8,640.00	8,640.00	192
5	100379	香港展恆社	8,460.00	庚寅賀元旦一天遊	31/12/2010	8,460.00	8,460.00	192
6	100422	香港晨光會	12,600.00	新界一天遊	14/11/2010	12,600.00	12,600.00	336
7	100425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5,000.00	新界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424 獲批10,600元)	14/11/2010	14,400.00	14,400.00	480
8	100431	北角居民協會	7,200.00	新界一天遊	21/11/2010	7,200.00	7,200.00	192
9	100437	康馨婦女會	8,705.00	康馨大嶼山名勝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436 獲批105元)	9/1/2011	4,800.00	4,800.00	144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0	100438	康馨婦女會	8,705.00	康馨秋日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436 獲批105元)	14/11/2010	3,800.00	3,800.00	144
11	10044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10,980.00	聖誕親子同樂日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441 獲批9,180元)	4/12/2010	1,800.00	1,800.00	50
12	100446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	25,000.00	新界一天遊	12/12/2010	25,000.00	25,000.00	672
13	100452	香港展盈社	25,000.00	秋季暢遊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451 獲批19,600元)	7/11/2010	5,400.00	5,400.00	144
14	100459	東區協進社	7,200.00	新界一天遊	19/12/2010	7,200.00	7,200.00	192
15	100461	香港柴灣潮僑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800.00	離島一天遊	5/12/2010	10,800.00	10,800.00	300
16	100466	翡翠區居民協會	5,400.00	開心美食遊	20/12/2010	5,400.00	5,400.00	147
17	100468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	9,000.00	秋高氣爽美食遊	6/11/2010	9,000.00	9,000.00	245
18	100469	蘭芳婦女會	12,600.00	蘭芳親子美食遊	5/12/2010	12,600.00	12,600.00	343

2010年10月7日舉行的第六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 編號	主辦機構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9	100489	小西灣健康十八式	20,430.00	香港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其他活動100488 獲批 13,950元)	9/1/2011	6,480.00	6,480.00	144
20	100495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	19,600.00	酬神一天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463 獲批14,200元)	8/1/2011	5,400.00	5,400.00	147
21	100499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21,825.00	警察博物館珍寶海鮮舫點心海鮮餐一 日遊 (另見其他非政府機構賀節活動100498 獲批18,625元)	14/11/2010	6,224.00	3,200.00	115
						172,844.00	169,820.00	